**金坛区其他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资格后审

采购编号：JYKFQ 2023-03

采购项目名称：设计制作悬挂金坛经济开发区网格化服务公示牌

采购人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3年0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设计制作悬挂金坛经济开发区网格化服务公示牌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幢第12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设计制作悬挂金坛经济开发区网格化服务公示牌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11.8万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8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为更好的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水平，拟在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区域悬挂网格监管人员信息公示牌，每家企业悬挂2张，实现经开区（东城街道）所有企业全覆盖。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2 日至2023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幢第12层）

3.方式：网上报名，附件自行下载；【网上获取方式：各响应人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成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806220138@qq.com，并电话联系18015282560确认】。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 0503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 0503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公告期限：**

2023年02月22 日至2023年02月2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注：网上获取方式：各响应人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报名资料扫描成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806220138@qq.com，并电话联系18015282560确认。

2、磋商保证金：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向指定帐户缴纳响应保证金：**人民币2200元整**，响应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收款单位: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金沙支行

帐号：32050162646000000397

2、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信息：

供应商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3年03月01日上午11：00时前，各供应商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金坛区中德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0519-82322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幢第12层

联系方式：0519-82300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519-82300799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磋商报名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报名时间： |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名称：**设计制作悬挂金坛经济开发区网格化服务公示牌

**二、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磋商范围：为更好的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水平，拟在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区域悬挂网格监管人员信息公示牌，每家企业悬挂2张，实现经开区（东城街道）所有企业全覆盖；

3.履约地点：金坛区；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年；

5.预算金额：11.8万元；

6.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8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0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开标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 0503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八、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上发布。**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 设计制作悬挂金坛经济开发区网格化服务公示牌 |
| 3 | 采购类型 | | 服务类 |
| 4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8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 **5.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2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6 | 资格审查 | |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3】3号文。 |
| 7 |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 | ■ 否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 ■ 否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 | ■ 否 |
| 10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 ■ 否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2 | 答疑截止时间 |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3年03月 01日11：00前，各供应商单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送至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 13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3年02月22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 |
| 14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 |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 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形式，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 1、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7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 否 |
| 18 | 磋商报价次数 | |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20 |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 | ■ 是，详见公告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 是，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详见合同条款 |
| 23 | 其他 | | 1、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响应签到的；  2、技术服务费：3000元整；需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3、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  （1）招标人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通讯地址：中德产业园  （3）电话：15195054909  4、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  （1）监督部门：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楼9-11层  （3）电话：0519-85658078 |

## 注：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的供应商。

1.5“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2.2合格响应人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采购要求：**

2.6.1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的失信信息：**

（1）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2.6.2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参与，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开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供应商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响应文件编写

（1）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6.2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函；

（2）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7）评分材料（按评分顺序）；

6.3磋商报价：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磋商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响应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详见公告**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拆封响应文件；

18.7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d.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参与、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9.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

19.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主管部门。

22.3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主管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违反24.1条、24.2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质疑**

（1）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更好的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网格化服务水平，拟在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区域悬挂网格监管人员信息宣传牌，每家企业2套。本项目企业网格公示牌约1200家，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数量或有增减，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二、网格化服务公示牌要求（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1、设计合理、信息全面；

2、公示牌尺寸大小40×60厘米。

3、材质：底板5毫米雪弗板、底板底图采用UV高精度打印；

4、公示牌信息资料可更换；

5、安装材料：广告钉、幕墙胶；

6、质保期：合同期满后3个月。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资质条件、磋商产品（服务）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磋商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标准评定响应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分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
| 2 | 主观分 | 60分 |  |  |
| 2.1 | 总体设计 | 20分 | 总体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主题鲜明突出，符合项目概述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得20分；  总体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基本准确，主题一般突出，一般符合项目概述要求，得15分；  总体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不够，主题不够突出，不够符合项目概述要求，得7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2.2 | 设计效果图 | 20分 | 符合设计要求，与建设主题的融合度较高，各区域设计的完整度、表现力，形式、色调相统一，得20分；  基本符合设计要求，与建设主题的融合度一般，得15分；  基本符合设计要求，与建设主题的融合度不够，得7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2.3 | 表现形式 | 20分 | 合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充分考虑技术、材料和结构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和标准化，得20分；  合理运用技术、材料和工艺，考虑技术、材料、设备和结构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和标准化，得15分；  技术、材料和结构的安全性一般、通用性一般、牢固性一般、美观性一般、标准化一般，得7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10分 |  |  |
| 3.1 | 类似业绩 | 10分 | 响应人按近3年(响应时间截止前)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有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人须同时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合计 | | 100分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磋商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

1.2采购编号：

1.3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详见采购文件。

1.4 交货期：乙方应在其公示牌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经开区（东城街道）区域范围内现有企业的公示牌的制作、悬挂工作；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经开区（东城街道）区域范围内新增企业的公示牌的制作、悬挂工作应在企业设立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公示的人员信息在甲方确认后15个日历天完成。

1.5合同价应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服务期内变更公示的人员信息、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企业网格公示牌约1200家，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数量或有增减，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本项目质保期合同期满后3个月。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整 小写：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并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合同期满后付清余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 %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公示的人员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对人员信息进行调整。

2、乙方应独立完成公示牌的制作，若发生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公示牌的制作、悬挂工作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公示牌制作、悬挂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制作的公示牌应保质保量，对公示牌悬挂设施的安全性、牢固性负责。若因乙方悬挂不到位等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制作、悬挂的公示牌的规格、材料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或招标文件的约定，否则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整改 次以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招标文件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公示牌的制作、悬挂等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 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 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 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案章：**

**此为合同格式条款，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附件**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结算金额 |  |
| 履约验收情况 | 1. 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 | | | |
| 验收项目评价： | | | | |
|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结算金额 |  |
| 履约验收情况 |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有🞎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1. 履约是否及时？ 🞎是🞎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1. 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有🞎无   若有，详细说明： | | | | |
| 验收项目评价： | | | | | |
|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
| 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 | |  | | |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1.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

一、响应函

二、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六、评分材料（按评分顺序）

**一、响 应 函**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二、响应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针对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标书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参与后，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响应人法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的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1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常州明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响应人承诺 |
| 1 |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 |
| 2 |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3 |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 |
| 4 |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 5 |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是 |
| 6 |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评分材料（按评分顺序）**